

##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向赵志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75 号），并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股票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从 1,063,349,999 股增加至 1,074,453,194 股。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并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 735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1,065.4478 万份，公司第一个行权期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符合草案相关规定的激励对象可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进行行权，在此期间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向汪东颖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70 号），并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发布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171,136,112 股股票，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从 1,083,465,878

股增加至 1,254,601,990 股。

由于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庞江华先生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由 6.77% 被动稀释至 5.74%，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超过 1%。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收到庞江华先生的告知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b>1. 基本情况</b>				
信息披露义务人		庞江华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园林路 138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11 月 4 日		
股票简称	纳思达	股票代码	002180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b>				
股份种类 (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A 股	0		被动稀释 1.03	
合计	0		被动稀释 1.0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多选)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投资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b>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b>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	7202.9544	6.77	7202.9544	5.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00.7386	1.69	1800.7386	1.4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02.2158	5.08	5402.2158	4.305
<b>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b>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p>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p>			
<b>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b>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p>			
<b>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b>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b>7. 备查文件</b>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type="checkbox"/>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庞江华先生

## 二、备查文件

庞江华先生《告知函》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